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聯絡人：蕭○蔚

電話：(04)2328-2331

傳真：(04)2328-2321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10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訂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四段 521 號 5 樓。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理、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會議，俾順利推動重劃業務。
- 四、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案。**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理、監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請派員列席指導)

副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民

# 臺中市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十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四段 521 號 5 樓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林○民

記錄：蕭○蔚

伍、主席報告：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現已出席理事有 7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項規定辦理。

二、本區重劃計畫書修正緣由：

(一) 本區重劃計畫書前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00198950 號函准予同意辦理，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完成，旋即持續辦理重劃作業。

(二) 適逢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30196815 號令訂頒「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辦法」，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致增加排水逕流量，面積達一公頃以

上者，土地開發人應將其排水計畫書送受理開發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利局審查。

(三)嗣經排水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於本區設置滯洪池 # 1、滯洪池 # 2，並請本會循規辦理滯洪池土地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 9 月 3 日中市水規字第 1040060612 號函)。後奉臺中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183363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另本區重劃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21909 號函核定在案；本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亦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期滿。爰配合調整預估重劃費用負擔數額。

四、上開及其餘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內容，依法應通知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經決議後併與確認之。

**辦 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授權理事長訂期通知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草案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十二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二、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龍富路四段 521 號

三、出席理事：林●○

林●榮 吳●勝 李●振  
徐●才  
林●明 陳●○

四、出席監事：魏●○

五、其他出席人員：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 劉公靜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吳東旂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yt0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38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送貴會第1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案，存卷備查外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2月20日新盛自劃字第110029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併本函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繕製重劃計畫書修正前後差異性對照表(包含重劃負擔費用、用地差異等)一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
- 三、檢送內政部104年12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147號函所附編製市地重劃計畫書範例1份，請依據前述範例說明編製及修正重劃計畫書。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聯絡人：蕭○蔚

電 話：(04)2328-2331

傳 真：(04)2328-2321

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5 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100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特此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3804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公告事項：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三)公告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206 號  
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電話：(04)2588-1233

三、另各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於公告期滿後亦置於本會聯絡地址，竭誠歡迎本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親往閱覽。

正本：魏○智等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計 116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民

#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10032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3804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公告事項：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2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公告閱覽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206 號

聯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電話：(04)2588-1233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